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項目

壹、實施對象

一、依「中國文化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第三條，補助資格如下(依生輔組名單並僅限大學部學生且符合以下情形者申請)：

- (1)家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學生。(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3)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4)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6)家庭突遭變故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7)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8)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補助

- (1)不同意遵守本校各項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規定者。
(2)研究生、博士生、延畢生、畢業(含提前畢業)、已辦理休(退)學或轉學者、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不予核給，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

貳、經濟不利學生補助項目一覽表與申請方式

STEP-1. 文大首頁→行政單位→教資中心→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或掃描右上方 QR code)。

STEP-2. 點選→【我要申請】→11302 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線上表單(或掃描右上方 QR code)→有分選修何必修，皆須完整填寫。

*所有申請者需經系上導師或執行計畫之專任教師輔導至少1次(項目四要求另列於下表)，並拍攝有師長與學生本人入鏡之輔導過程照片並上傳。

*各項目所需資料與說明請詳閱下表。

STEP-3. 所有步驟需於114年4月1日(二)至114年5月29日(四)期間完成，才算完成申請；項目五-鴻鵠、項目六-拔尖：延長至114年6月6日(五)止。

STEP-4. 信箱容量將影響通知收信，請查看信箱是否有容量，確認收件夾或是垃圾信件夾，有無收到副本，收到副本表示有繳交成功。

參、其他重要事項

一、注意事項

- (1) 項目一~四每學期每項目補助上限新臺幣2萬元；項目五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5萬元；各項目金額依當學期經費比例核撥。
(2) 拔尖學習助學金補助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依各系所募款金額及推薦人數而訂；且可重複申請項目一至項目五經濟不利助學金補助。
(3) 此補助項目為學習助學金不會列入所得，每學期需依最新公告內容重新申請，教學資源中心將依繳交文件進行審核。

二、撥款方式

- (1) 審核通過後，補助金額將匯入於學生專區→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金融帳戶登錄→建置正確帳戶，請確實完成填寫本人臺幣帳戶資料(請以中國信託及台新銀行為主，非前述帳戶，將會扣取轉帳手續費)線上填寫。
(2) 預計於114年6月底核發，114年8月底前入帳。申請不表示通過，依各項目承辦人審核結果通知信件為準。應屆畢業生若欲申請，請於6/30後再離校，避免核發補助時，學生已不具有在校生資格。
(3) 可於114/7/1後查詢請款進度(學生專區→個人檔案→我的紀錄→請款入帳紀錄)。
(4) 請先刷存簿或登入銀行APP確認補助金額是否入帳，若無紀錄再洽詢各項目承辦人查詢。

三、有關各項經濟不利助學金相關補助細則，可上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或是掃描右上 QR code 查看。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方式等，僅供本次業務使用，不會提供予第三人或轉作其他用途；若需查詢助學金申請結果相關事宜，請本人親向各承辦人洽詢。



▲11302 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必選項目四)線上申請



▲11302 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選修項目)線上申請



▲11302 經濟不利學生

必/選申請	補助項目	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本學期申請內容皆於網站上填寫※	承辦人
請務【必】申請	項目四： 自主學習社群助學金 (至少擇一方案申請) ※切勿填寫重複(含以往申請之內容與照片)或不相關之內容，教資中心保留審查內容權限。 ※申請案件不可同時申請中程校務計畫「學生學習社群」補助，亦不可使用曾獲中程校務計畫「學生學習社群」補助之案件，如經發現內容相同或相似者，本中心將不予重複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一【自主學習】 經系上老師輔導(需拍攝照片)並研擬當學期「學習計畫書」，亦可擴至學年甚至是大學期間課程的規劃安排與欲達成之目標。如： (1)對於本學期課程學習的計畫時程與欲達成的目標、對於考取執照或未來規劃在選課規劃、時程的安排與改善等。 (2)大學期間、畢業未來的近程、中程、遠程規劃。 ● 方案二【學習社群】 (1)學生於課餘時間擔任召集人並組成學習社群(每社群組成4-6人)，維持社群運作與管理，主動複習或精進授課內容並與該堂課程授課老師輔導(需拍攝照片)。 (2)成員需修習同門且為本學期課程，若有多位組員欲申請此方案，請個別擔任召集人並分次討論，切勿繳交重複之紀錄表與照片，否則不予以認列。 (3)每次學習討論亦需拍照記錄，成員皆需入鏡。 (4)如有多次輔導與學習討論請依序於表單中【新增學習日期時間及照片】。 	教資中心 恩 1010 室 /17917 pccucufnb100@gmail.com

必/選申請	補助項目	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本學期申請內容皆於網站上填寫※	承辦人
-------	------	-----------------------------------	-----

	<p>項目一： 證照與競賽學習助學金 【需繳交紙本證明】</p>	<p>補助參加證照考試或競賽之檢定費或報名費(依憑證實報實銷)。 於114年5月31日(五)前繳交以下資料：</p> <p>(1) 正式繳費收據或發票之正本(此為請款依據無法歸還，若有需要請自留影本)。 ※ 買受人需為中國文化大學(統一編號29903203)。 ※ 收據或發票日期及考試時間需為114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若日期為11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請申請下個學期。 ※ 若為團體報名發票，請來電洽詢承辦人。 ※ 收據或發票需為國內店家，如屬境外電商，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者開立之發票，否則無法申請。 ※ 「抬頭」無法自己手寫。您於報名時就應與報名單位申請需要統編喔！並不能綁定自己的載具，否則無法請款。</p> <p>(2) 檢附證照檢定或競賽相關報名簡章(可至相關網站查詢下載)。 (3) 填寫考取證照或競賽之應試心得及照片2張，需拍攝本人正面或可辨認之角度入鏡，且不可重複。</p>	<p>教資中心 恩1010室 朱帝縈小姐/17907 ZDY8@ulive.pccu.edu.tw</p>
<p>【選】若補助金額為0，項目四【必選】也會歸0。 項目一/二/三/五/六至少擇一</p>	<p>項目二： 社會參與暨服務學習助學金 【需繳交紙本證明】</p>	<p>學生於課餘時間至校外單位(公家機關或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參與環保、藝文、公益、慈善、清潔、教育等服務學習活動，或執行本校專任教師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偏鄉或地方社區服務等相關計畫，服務時數達40小時以上(不同單位之服務時數可合併累計)。</p> <p>(1) 時數採計認證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 (2) 5月29日下午4點前繳交「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紙本正本。(以服務單位提供之版本為主，需含學生資料、服務期間與總時數，並具有服務機構/單位章及單位督導人簽章；若服務單位無發放證明，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並由該服務單位或執行計畫之專任教師認證，繳交前請務必確認簽章處無漏章，若有缺不予收件) (3) 與師長輔導內容須與服務單位、提供之服務內容或執行心得等相關。 (4) 執行校外單位服務學習或計畫活動照片4張，並於填寫線上表單時上傳。(照片不得重複，拍攝內容需有該次服務地點與本人半身或全身正面/可辨認之角度) (5) 若於不同單位提供服務，請於表單「新增時數」後各別填報並上傳時數佐證照片。 ※ 如有任何疑問請盡早洽詢承辦人，以免申請資料不符影響審核。</p>	<p>教資中心 恩1010室 林玉芬小姐/17912 lyf17@ulive.pccu.edu.tw</p>
	<p>項目三： 創客學習助學金</p>	<p>參加華岡創客中心於114年5月29日前辦理之課程，若參加系列課程須完成系列內所有課程，若挑選自選課程需完成三堂才予以認列。創客中心會在課程日一周前以電話通知錄取者，請留意學校來電。 ※系列課程的第一堂課前一周通知錄取者。如未收到通知則請報名其他系列課程。系列課程的第一堂課開放現場候補，但一經遞補須完成該系列所有課程堂數才予以認列助學金場次。 創客中心活動報名網頁(右方QRcode)：https://reurl.cc/eGe7Rb ※每場活動需全程參與且具有有效出席紀錄，並拍攝照片兩張(本人不須入鏡，惟照片不得重複，且需與所參與之場次相關)。</p>	<p>研發處 恩1006室 李其樺先生/19303 lqh4@ulive.pccu.edu.tw</p> 
	<p>項目五： 鴻鵠學習助學金 【經學系推薦】</p>	<p>(1) 由學系推薦具特殊需求學生，如人數眾多，依學校通過遴選後得以補助。 (2) 此項目個人補助上限5萬元整，於4至5月共核撥2萬元，於10至12月核撥共3萬元，若經費不足，則依當學期經費比例核撥。每學期需重新申請。 (3) 補助名額：以二十名為原則。 (4) 三次輔導紀錄表，照片兩張，需拍攝本人與老師輔導活動正面或可辨認之角度入鏡，且不可重複，按月繳交； (5) 一次心得報告及一支3分鐘成果影片(須上字幕，請敘述家庭背景、在校學習困難之處、後續獎助學金使用規劃及有何幫助性)，檔案格式請上傳MP4。</p>	<p>教資中心 恩1010室 朱帝縈小姐/17907 ZDY8@ulive.pccu.edu.tw</p>
	<p>項目六： 拔尖學習助學金 【經系上推薦】</p>	<p>(1) 由各系推薦一名學生參加，與學系指定之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可針對學系專業知識、技能、未來發展或配合目前社會所需之相關技能進行輔導，並由受推薦學生撰寫，其後依學習規劃進行輔導。 (2) 每名學生每月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1萬元，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5萬元整，114年度補助月份為4-5月和10-12月，實際金額依各系所募款金額及推薦人數而訂，依學系分配之助學金比例核給。每學期需重新申請。 (3) 學生請於輔導完畢當月30號前按月填寫與繳交申請表單，每次照片兩張，需拍攝本人與老師輔導活動正面或可辨認之角度入鏡，且不可重複， (4) 一次心得報告，請於拔尖計畫執行完畢後至線上表單填寫。</p>	<p>教資中心 恩1010室 朱帝縈小姐/17907 ZDY8@ulive.pccu.edu.tw</p>